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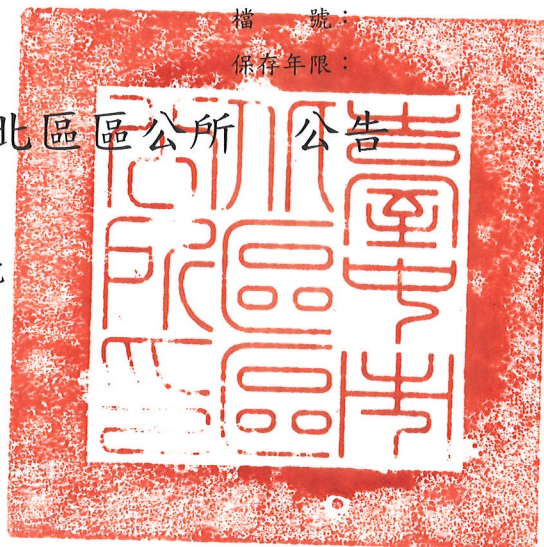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8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3年4月23日公所社字第11300104186號函予陳順吉君，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8,000元整，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郵寄均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9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55562號函暨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陳順吉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L1003\*\*\*\*，戶籍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富春里5鄰富春街\*\*巷\*\*號)於110年4月30日尚具有勞職保身分，未符合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領資格。陳君於112年2月16日至本所簽署溢領款分期繳納切結書同意分五期繳回每月2,000元之溢領款項，惟僅112年2月16日繳納第一期款項後迄今未再繳納，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301號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# 區長陳宗祈

